

# 曲靖市人民政府

A

公开

曲政函〔2019〕487号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 五届二次会议第164号提案办理意见的函

致公党曲靖市委：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提案》，交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办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动态排查，建立管控机制

市公安局从2010年起就将重症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和管控工作纳入对县级公安机关治安工作考核，并建立了相应排查管控机制。为确保社会稳定，全市公安机关紧紧围绕维稳和安保工作，健全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管控机制，并把对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管控工作作为社区民警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并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有关部门，与其监护人或近亲属签订责任书，责令严加看管，并督促监护人、近亲属将其送医院治疗。2016年至2019年，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了13次集中排查，累计协调收治1427人/次。2018年全市通过云南省严重精神

障碍信息系统月报表累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生肇事 167 人次，肇祸 100 人次。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致人死亡的案件数量 3 件，各级人民法院强制医疗精神障碍患者数量 21 人。

## **二、把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列为重点人群管控**

把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纳入《曲靖市公安局重点人口管理工作规范》中，建立经常化、制度化维护考评机制和长效工作机制，同时，全面落实风险评估和分色预警、分类管控机制，要求各地每年春季必须组织开展一次全区域精神障碍患者排查，按季度开展滚动排查工作并定期对辖区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进行风险评估和动态管控，并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服务帮扶和积分预警管控，对有肇事肇祸既往史、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精神障碍患者，均采集人员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2018 年由各级公安部门送市第三人民医院鉴定肇事肇祸倾向精神病人 95 人，确诊 43 人。

## **三、实施贫困精神障碍患者社会救助**

确定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安置救助贫困精神障碍患者。明确了“沾益区社会福利院”和“会泽县精神病医院”为无经济来源精神病人安置机构。沾益区社会福利院目前已安置在院人员 43 人，大部分为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生活费用主要靠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费 732 元/人/月。会泽精神病医院为精神专科医院，现已收治精神障碍患者 227 人。民政供养人员有 25 人，其中 14 人为三无社

会流浪人员（各救助站、派出所救助送入人员）。

通过全市各级各部门的长期努力，对重性精神障碍患者的联防联控力度持续不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强制医疗的机制基本建立，重性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同时，我们也正视财政困难，对精神障碍投入不足的问题。据公安部门统计，目前全市精神障碍患者已拖欠医疗费用 923 万元，对医院正常运转造成巨大压力。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整合综治、公安、卫健、民政、医保等部门合力，进一步完善强制医疗长效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发挥基层组织作用，落实医保和社会救助政策，完善重性精神障碍患者强制医疗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模式，助力平安曲靖建设。

感谢你们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 联系电话：0874—3121678）